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资外报〔2017〕124号

关于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 合同》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下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现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签订的《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7年6月12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资产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新华人寿认购了由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德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499,000,000元。

根据《通知》规定，本次认购交易构成新华资产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明信一号为单一型资产管理产品，开放运作，自产品成立之日起最迟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首个开放日，并提前 5 日公布具体日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本产品将在开放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本产品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新华人寿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8 日，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寿险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身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新华人寿的注册资本为 3,119,546,600 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38753。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人寿系新华资产股东，持有新华资产 99.4% 的股份，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的规定，新华人寿属于新华资产的母公司，为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新华资产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6月12日，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署《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新华人寿认购了由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499,000,000元。本次交易价格以发行价格1.00元/份认购。

（二）交易结算方式

明信一号为单一型资产管理产品，开放运作，自产品成立之日起最迟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确定首个开放日，并提前5日公布具体日期，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本次交易申购款项在2017年6月13日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于2017年6月12日签署，在本产品自份额发售之日起6个月内，募集份额不少于1000万份，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认购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少于2个、不多于200个时，产品合同生效。截至2017年6月13日，产品募集工作顺利结束，产品合同正式生效。

（四）定价政策

本合同根据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017 年度（截至 6 月 12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主要包括委托资产管理费、新华保险大厦职场（停车位）租赁、购买新华人寿商业保险、认购新华资产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

六、交易决策以及审议情况

为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抓住创新类金融业务的投资机会，同时防范保险资金的投资管理风险，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2017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与关联方新华人寿签订《2017 年度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资金委托管理、购买顾问咨询服务、委托承销债券（务）框架协议》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与新华人寿签订了该框架协议。新华人寿运用保险资金认购新华资产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在协议额度范围内，不再逐一提交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审批。据此，新华资产与新华人寿签订的《新华资产-明信一号资产管理产品合同》属于已经签署的框架协议额度范围内，不再单独作为重大关联交易逐笔提交董事会审批。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同时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联系人：龚 勋

固 话：010-65692201

邮 箱：gongxun@ncamc.com.cn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